

关于中国-白俄罗斯先进材料与制造“一带一路” 联合实验室强化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白俄罗斯先进材料与制造“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强化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国-白俄罗斯先进材料与制造“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强化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人民大街 5625 号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高新北区龙湖大路 5218 号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先进材料孵化与产业化基地、高新北区龙湖大路长春智能光谷产业园氢能大厦。本项目依托现有建筑建设实验室，新增设备 21 台（套），实现试验能力提升。冬季供暖由市政统一供暖，试验研究过程中的设备用热均采用电加热。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废气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

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各实验室产生废气量小，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稀土大厦实验室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及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专用技术平台 5 号实验室生活污水、氢能大厦 A3 楼实验室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及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四）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六）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 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2日